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0997號
文	106. 4. 24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莉媛
聯絡電話：02-87712662
電子郵件：liyua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10486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006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詢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是否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範疇及應由何種專業人員承裝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6年1月19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6032號函暨本署106年4月12日營署工程字第1061005361號函辦理。
- 二、查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用戶排水設備定義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設或拆除，應依本標準規定之設置。因配合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填除改設為污水坑之改配接管工程，已屬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用戶排水設備定義，自應由下水道法第21條所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

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人員辦理施作。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

署長許文龍

裝

訂

線